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王智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14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4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32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因伊之不動產均公同共有，不能處分變賣；另股利收入微薄，係基本生活所需；至於汽車已老舊報廢，並無殘值。原確定裁定竟認定伊非無資力而駁回聲請，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準用之。

三、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有股利或盈餘所得，及不動產、車輛等財產，不足以釋明其現在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04 法官 林 麗 玲
05 法官 黃 書 苑
06 法官 陶 亞 琴
07 法官 呂 淑 玲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